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巧蓉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32

傳真：7406582

電子信箱：jm81974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163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4401\_114316362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AI），能有依循之原則，教育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作為教師引導學生使用AI工具進行評量及作業之參考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相關研習活動，提升學校教師運用AI工具設計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之知能。
- 四、如對旨揭注意事項有相關疑義，國小學校請洽國小教育科陳小姐(電話：7995678轉3056)、國中教育科洪小姐(電話：7995678轉3032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特殊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



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市國教地方團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